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7 月 10 日、13 日、14 日）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13 日、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 ZHAO SHU WEN（赵淑文）女士发函询问，未有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

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